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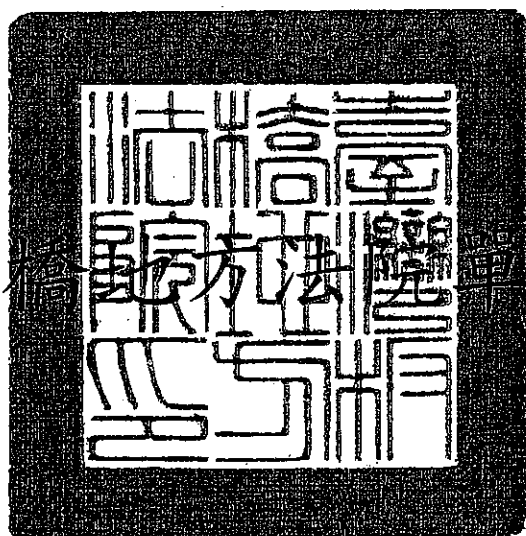
5-16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5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六) 歲入類平衡表.....	18
(七)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23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4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5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28
4.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0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1
7.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8.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3-35
9.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6-37
10.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8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51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4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5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0-61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3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68

總 說 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及優良風氣。
2. 改善法庭及行政辦公大樓設施，維持司法形象。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4. 配合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5. 提高民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6.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並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7.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提高調解成立比率。
8. 妥適辦理民、刑事簡易庭訴訟案件，確實維護人民權益。
9.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防制青少年犯罪。
10.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1.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2.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屬行平時考核，詳實紀錄於考核紀錄表，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一次 14 人、嘉獎二次 71 人、嘉獎一次 76 人、申誡一次 2 人。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各項預防貪瀆功能。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並積極處理上級及一般司法陳情案件。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	1. 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57 件，發揮政風督導功能。 2. 本年度計受理檢舉案件 8 件，均依據檢舉內容詳加過濾研析，審慎處理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3. 本年度計受理財產申報 120 名，並抽查 45 名進行實質審查。	
	4. 改善法庭及行政辦公大樓設施。	1. 配合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改，辦理法庭法台整修工程。 2. 辦理行政辦公大樓消防安全整修工程。	1. 完成本院法庭大樓、民庭大樓及簡易庭大樓法庭之席位布置修改。 2. 完成本院消防安全系統更新維修，提高公共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1. 加強訟訴輔導功能並提供辦理各項業務須知或應備文件及相關例稿。 2. 擴大便民服務，提昇法院服務品質，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本年度計辦理解答詢問190,871件、代撰書狀82,668件。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1. 即時更新測試法庭錄音系統，提高行政效能。 2. 配合推動並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2. 定期舉行裁判檢討會，摘錄二審廢棄判決要旨，逐一討論以供改進參考。 3. 推動並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加強爭點整理，提昇訴訟品質。 4. 定時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就處理業務所發生之缺失加以改正，以提昇裁判品質。	1. 本年度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77.36%、結案速度平均為108.39日；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62.48%、結案速度平均為77.74日。 2.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138,700件，實際辦理終結180,293件，主要係因社會經濟不景氣，受理民事非訟案件較預期大為增加；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32,200件，實際辦理終結41,340件，主要係新收受理案件較預期增加。	每月工作會報提報執行情形並定期透過電腦檢查辦案進度，促請注意或改進。
	2.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本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1,011件。	
	3. 加強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1. 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妥適審判。 2. 設立專庭指定法官專責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	1. 本年度竊盜案計辦理終結2,000件、宣告強制工作15人，贓物案件計辦理終結321件。 2.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違反商標法147件、違反著作權法221件。	
	4.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本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計辦理終結69件。	
	5.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1. 疏減訟源，繼續加強民事調解功能。 2. 增聘專家調解委員，以協助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並常駐法院輪值辦理調解案件。 3. 民事執行程序密接進行，以提高執行效率；保全程序之裁定及假扣押之執行，均隨到隨辦，儘速執行。	1. 本年度民事調解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件數佔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50.62%。 2.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68,600件，實際辦理終結80,957件。	
	6. 加強辦理簡易及小額訴訟案件。	擴大簡易程序及小額程序之適用，對於合於簡易判決處刑要件之案件，儘量依簡易程序處理，以提高審判效率。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民事簡易案件12,047件、刑事簡易案件10,814件、小額訴訟案件9,763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慎重少年之收容及妥善運用緩刑；對於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4,6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123 件。	
	2.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加強與社會輔導、福利或教養機構之聯繫，貫徹安置輔導之功能。 2. 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提昇輔導功能。	1.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2,700 人，實際辦理終結 3,708 人，主要係慎重少年之收容、妥善運用緩刑，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2. 主動查訪受保護處分少年，達到溝通與聯繫之效果，預防再犯並導向正途。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 依據有關法令妥適辦理，並簡化手續，力求便民。 2. 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	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19,8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8,213 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13,2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4,717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汰換大型警備車 1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9 輛、執行車 1 輛及觀護車 1 輛。 2. 汰換傳真機、新增總機擴充系統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1. 汰換金屬感應門、行政大樓火警警報系統、法官職舍消防警報系統、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2. 新增軟體升級、X 光行李檢查儀、金屬感應門、行政大樓緊急廣播系統、液晶投影機、投影機銀幕及板橋簡易法庭大樓空調系統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申請動支 561,000 元，支應「少年事件處理」辦理少年安置等業務費預算不敷數，已依申請核准項目執行完畢。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法庭法台整修。	配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訂後變更席位布置，辦理法庭大樓法台整修工程。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其中保留數 5,561 元為工程節餘款，辦理註銷。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全年度預算數 699,386,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766,890,276.74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766,890,276.74 元，較預算數增加 67,504,276.74 元，主要係規費收入超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為 52,000 元，決算數為 125,936 元，比較計超收 73,93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42.1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為 12,360,000 元，決算數為 14,066,735 元，比較計超收 1,706,73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3.81%。

2. 規費收入：

(1)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568,360,000 元，決算數為 691,067,468 元，比較計超收 122,707,46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1.59%。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2,412,000 元，決算數為 2,994,485 元，比較計超收 582,48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4.15%。

3. 財產收入：

(1) 財產孳息：預算數為 60,000 元，決算數為 61,132 元，比較計超收 1,13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1.89%。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為 60,000 元，決算數為 355,671 元，比較計超收 295,67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592.79%。

4. 其他收入：

(1) 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116,082,000 元，決算數為 58,218,849.74 元，比較計短收 57,863,150.2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50.15%。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全年度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902,201,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875,179,760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875,179,760 元，較預算數節減 27,021,240 元。統籌科目撥付數 21,565,110 元，係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執行情形與核撥預算數相符。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790,820,000 元，決算數為 765,777,09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6.83%，賸餘數 25,042,90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77,898,000 元，決算數為 77,329,25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27%，賸餘數 568,74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少年事件處理：原預算數為 6,847,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561,000 元支應，全年度預算數為 7,408,000 元，決算數為 7,286,98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37%，賸餘數 121,01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為 819,000 元，決算數為 810,90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01%，賸餘數 8,09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為 13,365,000 元，決算數為 12,099,71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0.53%，賸餘數 1,265,29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6. 其他設備：預算數為 11,891,000 元，決算數為 11,875,80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87%，賸餘數 15,19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7.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561,000 元，申請動支 561,000 元支應「少年事件處理」業務費不敷數，剩餘數 0 元。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為 8,464,655 元，決算數為 8,464,655 元。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原預算數為 11,021,888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78,567 元支應，決算

數為 13,100,455 元。

(三) 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94 年度「一般行政」轉入應付數 126,539 元、保留數 9,510,701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應付數 126,539 元、保留數 9,505,140 元，保留數節餘款 5,561 元辦理註銷。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13,673,324,572.90 元、保管有價證券 2,937,705,019 元。
2. 負債科目：保管款 13,673,324,572.90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37,705,019 元。
3. 本年度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4,915,820,550.26 元，係歲入結存增加 4,988,446,550.26 元、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72,626,000 元。負債較上年度增加 4,915,820,550.26 元，係保管款增加 4,988,446,550.26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72,626,000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21,092,288 元、押金 800 元及保管有價證券 638,140 元。
2. 負債科目：保管款 19,281,819 元、代收款 1,810,469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38,14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元。
3. 本年度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4,603,758 元，係專戶存款增加 4,434,942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減少 9,637,240 元、押金減少 39,600 元、保管有價證券增加 638,140 元。負債較上年度減少 4,603,758 元，係保管款增加 6,030,867 元、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減少 126,539 元、代收款減少 1,595,92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減少 9,510,701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增加 638,14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減少 39,6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

主 要 表

臺灣板橋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6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12,000.00	0.00	12,412,000.00	14,192,671.00
			0405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2,412,000.00	0.00	12,412,000.00	14,192,671.00	
01			04054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000.00	0.00	52,000.00	125,936.00	
01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52,000.00	0.00	52,000.00	125,936.00	
02			040543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60,000.00	0.00	12,360,000.00	14,066,735.00	
03	41		01	0405430201-2 沒入金	12,360,000.00	0.00	12,360,000.00	14,066,735.0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70,772,000.00	0.00	570,772,000.00	694,061,953.00
				0505430000-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570,772,000.00	0.00	570,772,000.00	694,061,953.00
			01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568,360,000.00	0.00	568,360,000.00	691,067,468.00
			0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539,520,000.00	0.00	539,520,000.00	646,771,769.00
			02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3,880,000.00	0.00	3,880,000.00	24,153,249.00
			03	0505430203-3 公證費	24,960,000.00	0.00	24,960,000.00	20,142,450.00
			02	05054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412,000.00	0.00	2,412,000.00	2,994,485.00
			01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1,440,000.00	0.00	1,440,000.00	1,899,885.00
			02	05054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2,000.00	0.00	972,000.00	1,094,600.00
04	4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0,000.00	0.00	120,000.00	416,803.00
			0705430000-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20,000.00	0.00	120,000.00	416,803.00	
01			0705430100-1 財產孳息	60,000.00	0.00	60,000.00	61,132.00	
01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60,000.00	0.00	60,000.00	61,132.00	
02			07054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0	0.00	60,000.00	355,671.00	
07	43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6,082,000.00	0.00	116,082,000.00	58,218,849.74
			1105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6,082,000.00	0.00	116,082,000.00	58,218,849.74	
01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16,082,000.00	0.00	116,082,000.00	58,218,849.74	
01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2,053.00	
02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16,082,000.00	0.00	116,082,000.00	58,206,796.74	
				經 常 門 小 計	699,386,000.00	0.00	699,386,000.00	766,890,276.74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99,386,000.00	0.00	699,386,000.00	766,890,276.74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4,192,671.00	1,780,671.00	114.35
0.00	0.00	14,192,671.00	1,780,671.00	114.35
0.00	0.00	125,936.00	73,936.00	242.18
0.00	0.00	125,936.00	73,936.00	242.18
0.00	0.00	14,066,735.00	1,706,735.00	113.81
0.00	0.00	14,066,735.00	1,706,735.00	113.81
0.00	0.00	694,061,953.00	123,289,953.00	121.60
0.00	0.00	694,061,953.00	123,289,953.00	121.60
0.00	0.00	691,067,468.00	122,707,468.00	121.59
0.00	0.00	646,771,769.00	107,251,769.00	119.88
0.00	0.00	24,153,249.00	20,273,249.00	622.51
0.00	0.00	20,142,450.00	-4,817,550.00	80.70
0.00	0.00	2,994,485.00	582,485.00	124.15
0.00	0.00	1,899,885.00	459,885.00	131.94
0.00	0.00	1,094,600.00	122,600.00	112.61
0.00	0.00	416,803.00	296,803.00	347.34
0.00	0.00	416,803.00	296,803.00	347.34
0.00	0.00	61,132.00	1,132.00	101.89
0.00	0.00	61,132.00	1,132.00	101.89
0.00	0.00	355,671.00	295,671.00	592.79
0.00	0.00	58,218,849.74	-57,863,150.26	50.15
0.00	0.00	58,218,849.74	-57,863,150.26	50.15
0.00	0.00	58,218,849.74	-57,863,150.26	50.15
0.00	0.00	12,053.00	12,053.00	
0.00	0.00	58,206,796.74	-57,875,203.26	50.14
0.00	0.00	766,890,276.74	67,504,276.74	1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6,890,276.74	67,504,276.74	109.65

臺灣板橋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02,201,000	0	0	0
						0	0	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790,8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77,898,000	0	0	0
						0	0	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6,847,000	0	0	0
						561,000	0	561,00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19,000	0	0	0	
					0	0	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56,000	0	0	0	
					0	0	0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	0	0	0	
					561,000	0	561,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021,888	0	2,078,567	0
						0	0	2,078,56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21,888	0	2,078,567	0
						0	0	2,078,567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464,6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8,464,655	0	0	0
						0	0	0
				合 計	921,687,543	0	2,078,567	0
						0	0	2,078,567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02,201,000	875,179,760	0	-27,021,240	97.00
	0	875,179,760		
790,820,000	765,777,093	0	-25,042,907	96.83
	0	765,777,093		
77,898,000	77,329,258	0	-568,742	99.27
	0	77,329,258		
7,408,000	7,286,986	0	-121,014	98.37
	0	7,286,986		
819,000	810,909	0	-8,091	99.01
	0	810,909		
25,256,000	23,975,514	0	-1,280,486	94.93
	0	23,975,514		
0	0	0	0	
	0	0		
13,100,455	13,100,455	0	0	100.00
	0	13,100,455		
13,100,455	13,100,455	0	0	100.00
	0	13,100,455		
8,464,655	8,464,655	0	0	100.00
	0	8,464,655		
8,464,655	8,464,655	0	0	100.00
	0	8,464,655		
923,766,110	896,744,870	0	-27,021,240	97.07
	0	896,744,870		

臺灣板橋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6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902,201,000	0	0	0	
					0	0	0		
0005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2,20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76,003,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6,198,000	0	0	0		
					0	0	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790,82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37,24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31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76,9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6,956,000	0	0	0
							0	0	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94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42,000	0	0	0
							0	0	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6,847,000	0	0	0
							561,000	0	561,000
					0200 業務費	6,847,000	0	0	0
							561,000	0	561,00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1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19,000	0	0	0
							0	0	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56,000	0	0	0			
				0	0	0			
0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6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65,000	0	0	0			
				0	0	0			
02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11,89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91,000	0	0	0			
				0	0	0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	0	0	0			
				-561,000	0	-561,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02,201,000	875,179,760	0	-27,021,240	97.00
	0	875,179,760		
902,201,000	875,179,760	0	-27,021,240	97.00
	0	875,179,760		
876,003,000	850,269,013	0	-25,733,987	97.06
	0	850,269,013		
26,198,000	24,910,747	0	-1,287,253	95.09
	0	24,910,747		
790,820,000	765,777,093	0	-25,042,907	96.83
	0	765,777,093		
737,244,000	714,917,572	0	-22,326,428	96.97
	0	714,917,572		
53,312,000	50,611,521	0	-2,700,479	94.93
	0	50,611,521		
264,000	248,000	0	-16,000	93.94
	0	248,000		
76,956,000	76,394,025	0	-561,975	99.27
	0	76,394,025		
76,956,000	76,394,025	0	-561,975	99.27
	0	76,394,025		
942,000	935,233	0	-6,767	99.28
	0	935,233		
942,000	935,233	0	-6,767	99.28
	0	935,233		
7,408,000	7,286,986	0	-121,014	98.37
	0	7,286,986		
7,408,000	7,286,986	0	-121,014	98.37
	0	7,286,986		
819,000	810,909	0	-8,091	99.01
	0	810,909		
819,000	810,909	0	-8,091	99.01
	0	810,909		
25,256,000	23,975,514	0	-1,280,486	94.93
	0	23,975,514		
13,365,000	12,099,710	0	-1,265,290	90.53
	0	12,099,710		
13,365,000	12,099,710	0	-1,265,290	90.53
	0	12,099,710		
11,891,000	11,875,804	0	-15,196	99.87
	0	11,875,804		
11,891,000	11,875,804	0	-15,196	99.87
	0	11,875,804		
0	0	0	0	
	0	0		

臺灣板橋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561,000	0	0	0
						-561,000	0	-561,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64,65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464,655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21,888	0	2,078,567	0
						0	0	2,078,567
				0100 人事費	11,021,888	0	2,078,567	0
						0	0	2,078,567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9,486,543	0	2,078,567	0
						0	0	2,078,567
								</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8,464,655	8,464,655	0	0	100.00
	0	8,464,655		
8,464,655	8,464,655	0	0	100.00
	0	8,464,655		
13,100,455	13,100,455	0	0	100.00
	0	13,100,455		
13,100,455	13,100,455	0	0	100.00
	0	13,100,455		
21,565,110	21,565,110	0	0	100.00
	0	21,565,110		
923,766,110	896,744,870	0	-27,021,240	97.07
	0	896,744,870		

臺灣板橋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	05		01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6,539	0
						9,510,701	5,56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26,539	0
						9,510,701	5,561
					小 計	126,539	0
						9,510,701	5,561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26,539	0	0
9,505,140	0	0
126,539	0	0
9,505,140	0	0
126,539	0	0
9,505,140	0	0
126,539	0	0
9,505,140	0	0
126,539	0	0
9,505,140	0	0

臺灣板橋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	05	16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6,539	0	
						9,510,701	5,561	
					0005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26,539	0	
						9,510,701	5,56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26,539	0	
						9,510,701	5,561	
					小 計	126,539	0	
						9,510,701	5,561	
					經 常 門 小 計	126,539	0	
						9,510,701	5,56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26,539	0	
						9,510,701	5,561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26,539	0	0
9,505,140	0	0
126,539	0	0
9,505,140	0	0
126,539	0	0
9,505,140	0	0
126,539	0	0
9,505,140	0	0
126,539	0	0
9,505,140	0	0
0	0	0
0	0	0
126,539	0	0
9,505,14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1,092,288	221000-4 保管款	19,281,819
211300-1 押金	800	221200-3 代收款	1,810,46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38,14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38,14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合 計	21,731,228	合 計	21,731,228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附 屬 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684,878,022.6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684,878,022.64	
(二)本期收入			5,755,336,827.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66,890,276.7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93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66,735.00		
司法規費收入	706,296,265.00	691,067,468.00	
減:退還數	-15,228,797.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685.00	2,994,485.00	
減:退還數	-6,200.00		
財產孳息	61,132.00		
廢舊物資售價	355,671.00		
雜項收入	58,238,387.74	58,218,849.74	
減:退還數	-19,538.00		
2. 121500-4 保管款		4,988,446,550.26	
收入數	17,840,243,115.00		
減:退還數	-12,851,796,564.74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131,243.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131,243.00	
收 項 總 計			14,440,214,849.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66,890,276.7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66,890,276.7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93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66,735.00		
司法規費收入	706,296,265.00	691,067,468.00	
減:退還數	-15,228,797.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685.00	2,994,485.00	
減:退還數	-6,200.00		
財產孳息	61,132.00		
廢舊物資售價	355,671.00		
雜項收入	58,238,387.74	58,218,849.74	
減:退還數	-19,538.00		
(二)本期結存			13,673,324,572.9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3,673,324,572.90	
付 項 總 計			14,440,214,849.6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6,657,34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6,657,346	
(二)本期收入			910,829,86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60,024,453		
減: 沖轉數	-260,024,45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96,744,870	
收入數	896,744,87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5,179,760		
統籌科目部分	21,565,11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9,637,240	
國庫撥款數	9,631,679		
註銷數	5,561		
4. 221000-4 保管款		6,030,867	
收入數	11,660,061		
減: 退還數	-5,629,194		
5. 221200-3 代收款		-1,595,925	
收入數	82,089,298		
減: 退還數	-83,685,223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2,810	
審計部修正以前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2,810		
收 項 總 計			927,487,2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06,394,92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96,744,870	
支付數	896,744,87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5,179,760		
統籌科目部分	21,565,11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26,539	
支付數	126,539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9,510,701	
支付數	9,505,140		
註銷數	5,561		
國庫未撥款部分	5,561		
4.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247,510		
本年度部分	2,247,510		
減: 收回或沖轉數	-2,247,510		
本年度部分	-2,247,510		
5. 211300-1 押金		-39,600	
減: 收回數	-39,600		
以前年度部分	-39,6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52,410	
過 次 頁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2,81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39,600		
(二)本期結存			21,092,28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092,288	
付 項 總 計			927,487,208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2,937,705,019	
			本年度-95年度	1,687,040,000		
			以前年度	1,250,665,019		以前年度(74至94年度)係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
			74年度 500,000			
			77年度 2,390,000			
			78年度 90,000			
			80年度 8,500,000			
			81年度 10,070,000			
			83年度 3,650,000			
			85年度 5,000,000			
			86年度 400,000			
			87年度 8,840,001			
			88年度 24,310,001			
			89年度 14,800,000			
			90年度 41,100,000			
			91年度 111,515,013			
			92年度 154,400,000			
			93年度 322,500,000			
			94年度 542,600,004			
			總計		2,937,705,01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9,364,002,701.20	
			本年度-95年度	8,757,322,801.00		
			以前年度	606,679,900.20		以前年度（70至94年度）案件未結。
			70年度 73,869.00			
			71年度 24,931.70			
			72年度 2,571.00			
			73年度 187,958.50			
			74年度 683,605.00			
			75年度 794,040.00			
			76年度 1,486,086.00			
			77年度 655,962.00			
			78年度 3,186,053.00			
			79年度 1,472,306.00			
			81年度 32,901.00			
			82年度 28,472.00			
			83年度 945,411.00			
			84年度 292,269.00			
			85年度 889,404.00			
			86年度 601,207.00			
			87年度 1,039,536.00			
			88年度 167,182.00			
			89年度 57,720.00			
			90年度 4,822,354.00			
			91年度 11,759,561.00			
			92年度 100,546,748.00			
			93年度 83,923,124.00			
			94年度 393,006,629.00			
			02刑事保證金		229,921,800.00	
			本年度-95年度	97,101,000.00		
			以前年度	132,820,800.00		以前年度（71至94年度）案件未結。
			71年度 70,000.00			
			73年度 10,000.00			
			75年度 5,000.00			
			76年度 100,000.00			
			77年度 200,000.00			
			78年度 50,000.00			
			79年度 140,000.00			
			80年度 80,000.00			
			81年度 425,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2年度	580,000.00		
		83年度	580,000.00		
		84年度	430,000.00		
		85年度	5,125,000.00		
		86年度	5,097,100.00		
		87年度	5,927,000.00		
		88年度	10,370,000.00		
		89年度	11,265,000.00		
		90年度	5,892,000.00		
		91年度	13,762,000.00		
		92年度	12,981,200.00		
		93年度	35,196,000.00		
		94年度	24,535,500.00		
		03提存款		4,075,775,175.20	
		本年度-95年度	1,703,487,248.00		
		以前年度	2,372,287,927.20		以前年度(70至94年度)案件未結。
		70年度	1,313,500.00		
		71年度	1,410,800.00		
		72年度	1,631,268.00		
		73年度	3,730,491.10		
		74年度	5,093,362.00		
		75年度	3,915,737.60		
		76年度	2,961,688.00		
		77年度	2,896,666.00		
		78年度	5,242,325.00		
		79年度	24,392,207.00		
		80年度	5,928,891.00		
		81年度	9,310,349.00		
		82年度	4,580,853.50		
		83年度	19,641,026.00		
		84年度	125,921,298.00		
		85年度	103,526,746.00		
		86年度	164,582,809.00		
		87年度	139,044,607.00		
		88年度	140,983,303.00		
		89年度	41,298,099.00		
		90年度	76,086,278.00		
		91年度	118,906,461.00		
		92年度	400,394,633.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3年度 394,958,113.00			
			94年度 574,536,416.00			
			04贓證物款		1,602,255.50	
			本年度-95年度 25,630.00			
			以前年度 1,576,625.50			以前年度(70至94年度)案件未結。
			70年度 1,500.00			
			75年度 915.00			
			76年度 35,819.00			
			77年度 34,653.00			
			78年度 119,901.50			
			79年度 108,515.00			
			80年度 279,588.00			
			81年度 20,232.00			
			82年度 236,095.00			
			83年度 57,014.00			
			84年度 85,591.00			
			85年度 43,938.00			
			86年度 26,832.00			
			87年度 78,527.00			
			88年度 55,740.00			
			89年度 14,300.00			
			90年度 52,135.00			
			91年度 31,630.00			
			92年度 7,500.00			
			93年度 284,575.00			
			94年度 1,625.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22,641.00	
			本年度-95年度 51,350.00			
			以前年度 1,971,291.00			以前年度(93至94年度)當事人未提出請求換發支票或撥存指定帳戶。
			93年度 722,754.00			
			94年度 1,248,537.00			
			總 計		13,673,324,572.90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2,937,705,019	
			總 計		2,937,705,019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638,140	
			總計		638,14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8,178,538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177,129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07,86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07,836	
			95 本年度部分			1,634,597	
			02 履約保證金			259,487	
95	01	24	100024 收入傳票 收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軟硬體駐 點維護招標案履約保證金(950116~951 231)	102,000			已於96年1月辦理領回。
95	04	12	0921 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宏企實業有限公司95年空調冷氣定 期維修保養工程履約保證金(95.4.1-96 .3.31)	10,100			
95	05	16	00000081 宏企實業有限公司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到倍達冷氣電視工程行冷氣不定期維 修保養工程履約保證金(95.5.15-96.5. 14)	572			
95	09	14	34639653 倍達冷氣電視工程行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到各類報紙採購案(95/10/1-96/9/30)履保金NO.001185--金義派報社 13372019 金義派報社	33,815			
95	12	05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到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電腦 軟硬體駐點維護招標履約保證金(到期 日961231)	102,000			
95	12	15	0921 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到源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物品採 購保證金(至95.12.29) 86008494 源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11,000			
			04 保固保證金			1,375,110	
95	01	11	100014 收入傳票 收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法庭法檯整 修工程保固金(941213~951212)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25,000			
95	04	26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偉伯服飾法袍製作保固金(95/4/24 ~96/4/23) 92882326 偉伯服飾呂秀麗	4,000			
95	05	02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第二法庭整 修工程保固金(95.4.18-96.4.17) 0904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6,211			
95	06	2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監視系統工程保固金--科鉅(95.6. 29~96.6.28) 97065817 科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2,500			
95	07	04	100182 收入傳票 收法庭大樓整修工程保固金NO001166-- 凱威營造(95.6.19~96.6.18) 97385282 凱威營造有限公司	482,900			
95	10	24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到第二辦公大樓大廳新設空調工程保 固金(至96/10/18)no.001195--長利和 有限公司 89703995 長利和有限公司	29,20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1	09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圖書館暨員工活動中心整修工程保 固金no.001198(95/11/7-96/11/7)--淳 泰有限公司 27473488 淳泰有限公司	17,543			
95	12	07	300052 轉帳傳票 啓懋系統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 金95.12.2-96.12.2 27991519 啓懋系統有限公司	80,000			
95	12	12	300053 轉帳傳票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法庭大樓一樓公 共空間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 95.12.2-96.12.2 0904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5,000			
95	12	19	300055 轉帳傳票 顯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爲 保固金(到期日96/12/15) 80426746 顯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95	12	31	300056 轉帳傳票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辦理三重簡易庭 法庭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95 .12.23-96.12.23 0904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0,000			
95	12	31	300057 轉帳傳票 家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庭等席位 調整整修裝潢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 金(到期日96/12/31) 12541044 家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75,859	
			87 八十七年度			13,600	
			04 保固保證金			13,600	
86	07	19	100015 收入傳票 板橋庭大門圍牆保固金(860718-910623) 86335390 西北營造有限公司	13,6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 到院辦理領回。
			92 九十二年度			5,670	
			04 保固保證金			5,670	
92	01	16	100013 收入傳票 法官座椅採購案保固金(920113-930102) 70474873 海吉家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7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 到院辦理領回。
			93 九十三年度			325,000	
			02 履約保證金			325,000	
93	08	02	100177 收入傳票 代收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法庭大樓 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4/10/27)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25,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 到院辦理領回。
			94 九十四年度			531,589	
			02 履約保證金			1,025	
94	05	11	100110 收入傳票 收信達冷氣電視工程行空調冷氣不定期 維修保養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5/5/14) 34639653 信達冷氣電視工程行	1,025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 到院辦理領回。
			04 保固保證金			530,564	
94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宜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公共空間座椅 採購保固金(93/12/29-95/12/29) 12603173 宜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	18,762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 到院辦理領回。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4	05	27	100124 收入傳票 收銘月工程有限公司職務宿舍熱水器採購保固金(940520~960519) 80110789 銘月工程有限公司	4,200			保固期尚未屆滿。
94	06	27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道式金屬感應門保固金(940620~960619) 12121676 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20			保固期尚未屆滿。
94	06	27	100151 收入傳票 收香港商先訊美資遠東股份有限公司門禁管理系統新增及整合工程保固金(940620~950619) 70814520 香港商先訊美資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47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到院辦理領回。
94	12	05	100289 收入傳票 收中國聯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滅火器藥劑更換採購保固金(941123~951122) 13017996 中國聯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912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到院辦理領回。
94	12	29	300047 轉帳傳票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大樓消防系統建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41220~951219) 86924447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到院辦理領回。
94	12	30	100306 收入傳票 收仕玲營造有限公司本院大門門廳整修工程保固金(941222~951221) 80115980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39,6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到院辦理領回。
94	12	30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宸旺工程行本院法官職舍漏水整修工程保固金(941222~951228) 99843974 宸旺工程行	45,8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到院辦理領回。
總 計						19,281,81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1,702,809	
			01 代扣款項		283,314	
			0101 代扣公保費		16,736	
95	12	01	100331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款、信用貸款及代收雜項等	15,594		
95	12	11	100343 收入傳票 王偉光等薪津代扣款	1,142		
			0102 代扣勞保費		971	
95	12	01	100331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款、信用貸款及代收雜項等	285		
95	12	11	100343 收入傳票 王偉光等薪津代扣款	343		
95	12	15	100347 收入傳票 鄧振榮補發薪津代扣款	38		
95	12	25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到郭俊廷補薪代扣款	305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62,266	
95	12	01	100331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款、信用貸款及代收雜項等	161,832		
95	12	11	100343 收入傳票 王偉光等薪津代扣款	434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2,721	
95	12	01	100331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款、信用貸款及代收雜項等	1,163		
95	12	11	100343 收入傳票 王偉光等薪津代扣款	360		
95	12	15	100347 收入傳票 鄧振榮補發薪津代扣款	599		
95	12	25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到郭俊廷補薪代扣款	599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943	
95	12	11	100343 收入傳票 王偉光等薪津代扣款	2,943		
			0109 代扣宿舍管理費		900	
95	11	02	100303 收入傳票 11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款、信用貸款及收回簡秋雪薪津、王永立、黃建裕自購退撫年資等	90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5,567	
95	12	01	100331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款、信用貸款及代收雜項等	2,622		
95	12	11	100343 收入傳票 王偉光等薪津代扣款	1,55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5	12	25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到郭俊廷補新代扣款 1,393			
			0111 代扣其他款項		91,210	
95	06	14	300024 轉帳傳票 代收游惠美等考績及晉級代扣款--科目032001其他轉正為011102代扣員工薪津(100145) 22,993			
95	12	01	100331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款、信用貸款及代收雜項等 68,217			
			03 其他代收款項		1,419,495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342,666	
95	01	18	100018 收入傳票 代收司法院匯來94年度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服務費用 1,342,666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4,228	
95	11	09	100309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杜承德自付11.12月健保費 1,812			
95	11	13	100316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歐金興自付10月健保費 1,208			
95	12	15	100350 收入傳票 歐金興12月自付健保 1,208			
			0308 銀行約僱人員薪資		72,601	
95	12	28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板橋分行及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 入12月人事費 13,088			
95	12	04	100334 收入傳票 台北縣銀行公會 來11月人事費 28,445			
95	12	28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板橋分行及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 入12月人事費 31,068			
			以前年度部分		107,660	
			94 九十四年度		107,66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07,66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07,560	
94	01	13	100011 收入傳票 司法院匯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費用 107,560			委外拍賣業務案件未結。
			0304 替代役經費		100	
94	04	01	100084 收入傳票 代收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團體獎金 100			獎金發放結餘數。
			總 計		1,810,46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638,140	
			02 履約保證金		638,140	
95	01	1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到期日951227) 7082092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	195,000		
95	12	04	300051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担保質押保管品 (95.11.8-96.11.8) 7082092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		
95	12	19	300054 轉帳傳票 收悠克清潔有限公司本院清潔勞務人力 委外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70128) 0501 悠克清潔有限公司	243,140		
			總計		638,14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2,81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39,6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52,41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39,6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板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14,917,572	135,103,441	248,000	850,269,013
	16			0005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14,917,572	135,103,441	248,000	850,269,013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714,917,572	50,611,521	248,000	765,777,093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0	76,394,025	0	76,394,025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0	7,286,986	0	7,286,986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810,909	0	810,909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714,917,572	135,103,441	248,000	850,269,013

95 年度

[illegible]

臺灣板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714,917,57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3,460,89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415,28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01,145	0	0
0111 獎金	94,565,465	0	0
0121 其他給與	18,222,29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4,163,84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953,163	0	0
0151 保險	35,935,480	0	0
0200 業務費	50,611,521	76,394,025	7,286,986
0201 教育訓練費	162,559	0	0
0202 水電費	11,715,361	0	0
0203 通訊費	193,163	39,652,96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94,25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5,8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81,195	0	0
0231 保險費	114,988	0	11,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3,645	7,839,065	98,275
0271 物品	14,880,809	10,956,574	1,767,032
0279 一般事務費	6,018,179	0	0
0280 給養費	0	0	4,139,7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78,19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9,01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23,086	0	0
0291 國內旅費	624,711	17,945,424	1,270,448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714,917,52
0	0	0			393,460,82
0	0	0			77,415,21
0	0	0			20,301,15
0	0	0			94,565,45
0	0	0			18,222,27
0	0	0			44,163,81
0	0	0			30,953,53
0	0	0			35,835,38
810,909	0	0			135,103,41
0	0	0			162,59
0	0	0			11,715,361
6,831	0	0			39,852,56
0	0	0			2,294,55
0	0	0			915,00
0	0	0			381,195
0	0	0			126,428
0	0	0			8,470,985
684,703	0	0			28,289,118
0	0	0			6,018,179
0	0	0			4,139,791
0	0	0			8,278,193
0	0	0			1,099,017
0	0	0			3,223,086
119,375	0	0			19,959,958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4 運費	14,560	0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35,233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35,233	0
0400 獎補助費	248,000	0	0
0481 慰問金	248,000	0	0
合 計	765,777,093	77,329,258	7,286,986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14,560
0	0	0		162,000
0	12,099,710	11,875,804		24,910,747
0	319,100	0		319,100
0	11,780,610	0		11,780,610
0	0	50,000		50,000
0	0	11,825,804		12,761,037
0	0	0		248,000
0	0	0		248,000
810,909	12,099,710	11,875,804		875,179,760

臺灣板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745,064	126,522				248			871,834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23,499	126,522				248			850,269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100								13,10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8,465								8,46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對 營 業 基 金	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對 民 間 企 業	對 企 業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11,781	50	13,080		24,911	896,745
													11,781	50	13,080		24,911	875,180
																		13,100
																		8,46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3	313,402,982	
		公 頃	2.029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539,469,121	
		平方公尺	34,171.76		
	宿 舍	棟	5		
		平方公尺	22,714.44		
	其 他	個	2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743	62,246,6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6,525,37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 他	件	21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95,583,851	
	其 他	件	1,26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57,227,98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板橋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1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02,201,000	902,201,000	875,179,760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902,201,000	902,201,000	875,179,760	0
				0			0
			0005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2,201,000	902,201,000	875,179,760	0
				0			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790,820,000	790,820,000	765,777,093	0
				0			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77,898,000	77,898,000	77,329,258	0
				0			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6,847,000	7,408,000	7,286,986	0		
		561,000			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19,000	819,000	810,909	0		
		0			0		
03	06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56,000	25,256,000	23,975,514	0
				0			0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	0	0	0
				-561,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9,486,543	21,565,110	21,565,110	0
				2,078,567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64,655	8,464,655	8,464,655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21,888	13,100,455	13,100,455	0
				2,078,567			0
合 計				921,687,543	923,766,110	896,744,870	0
				2,078,567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875,179,760	0	27,021,240	
0			0		
0	0	875,179,760	0	27,021,240	
0			0		
0	0	875,179,760	0	27,021,240	
0			0		
0	0	765,777,093	0	25,042,907	
0			0		
0	0	77,329,258	0	568,742	
0			0		
0	0	7,286,986	0	121,014	
0			0		
0	0	810,909	0	8,091	
0			0		
0	0	23,975,514	0	1,280,4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65,110	0	0	
0			0		
0	0	8,464,655	0	0	
0			0		
0	0	13,100,455	0	0	
0			0		
0	0	896,744,870	0	27,021,240	
0			0		

臺灣板橋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4	05	16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9,637,240	9,637,240	0	9,631,679 9,631,679
				0005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0 9,637,240	9,637,240	0	9,631,679 9,631,679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0 9,637,240	9,637,240	0	9,631,679 9,631,679
				小 計	0 9,637,240	9,637,240	0	9,631,679 9,631,679
				合 計	0 9,637,240	9,637,240	0	9,631,679 9,631,679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8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58,194	58,194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64,784	64,784	
9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228,500	228,500	
92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741,781	741,781	
93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722,683	723,183	
94	0505430203-3 公證費	500	13,314,80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9,010,391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250		
	0505430203-3 公證費	3,0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301,160		
	合 計		15,131,24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5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73,936.00	142.18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公司不配合接受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業務項目及財產情形，依公司法裁定罰鍰增加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此收入實難掌控，爾後將斟酌已發生過之因素，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30201-2 沒入金	1,706,735.00	13.8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07,251,769.00	19.88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係受整體社會經濟環境變動等影響及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大小而定，非本院能掌控。本年度因當事人聲請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預期高且件數增加，使得裁判費、執行費等之繳納相對增加，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衡酌收入情形檢討編列。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20,273,249.00	522.51	1.原因說明：當事人聲請本票裁定及拍賣抵押物等案件較去年增加，且自94年8月起開始調高收費標準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下年度考量新收費標準及執行結果增加編列。
	0505430203-3 公證費	-4,817,550.00	-19.30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459,885.00	31.94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申請閱卷影印之文件量等增加，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下年度考量執行結果增加編列。
	05054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2,600.00	12.61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1,132.00	1.89	
	07054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295,671.00	492.79	1.原因說明：因積極清理可銷燬之檔案及處理已報廢之電腦、影印機、汽車等設備，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財產管理單位確實衡量已達汰換年限之設備，作為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53.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汽車強制險費用等。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列入預算編列參考依據。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7,875,203.26	-49.86	1.原因說明：因提存款逾十年未領依規定繳庫之金額及件數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考量執行結果減少編列。
	小計	67,504,276.74	9.65	
	合計	67,504,276.74	9.65	

臺灣板橋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4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5,561	0.06	(7)	5,561
	小 計	5,561	0.06		5,561
95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25,042,907	3.17	(10)	2,700,479
				(2)	22,326,428
				(11)	16,000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568,742	0.73	(10)	561,975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121,014	1.63	(10)	121,01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091	0.99	(10)	8,09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290	9.47		0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15,196	0.13		0
	小 計	27,021,240	3.00		25,733,987
	合 計	27,026,801	2.96		25,739,548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287,253

臺灣板橋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6,932,000	0	436,932,000	393,460,8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281,000	0	54,281,000	77,415,2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92,000	0	21,292,000	20,301,145
六、獎金	98,874,000	0	98,874,000	94,565,465
七、其他給與	15,240,000	0	15,240,000	18,222,297
八、加班值班費	47,119,000	0	47,119,000	44,163,8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703,000	0	28,703,000	30,953,163
十一、保險	34,803,000	0	34,803,000	35,835,48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37,244,000	0	737,244,000	714,917,57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本院雇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出缺時，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37「不得新進雇員」，致無進用管道，惟依法院業務特性，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4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2.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42.62%差異情形。
0		0	0	
-43,471,108	-9.95	570	473	
23,134,281	42.62	101	177	
-990,855	-4.65	55	55	
-4,308,535	-4.36	0	0	
2,982,297	19.57	0	0	
-2,955,159	-6.27	0	0	
0		0	0	
2,250,163	7.84	0	0	
1,032,488	2.97	0	0	
0		0	0	
-22,326,428	-3.03	726	705	

臺灣板橋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300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3,700,000.00	0.00	3,700,000.00	3,609,137.00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600,000.00	0.00	2,600,000.00	2,515,736.00
07352000 勘驗車	5,490,000.00	0.00	5,490,000.00	4,481,864.00
07351900 執行車	610,000.00	0.00	610,000.00	610,000.00
07352100 觀護車	610,000.00	0.00	610,000.00	563,873.00
合 計	13,010,000.00	0.00	13,010,000.00	11,780,610.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0,863.00	-2.46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87年5月。
-84,264.00	-3.24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87年5月。
-1,008,136.00	-18.36	9	9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87年2月3輛,87年10月6輛。
0.00	0.00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87年2月。
-46,127.00	-7.56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87年10月。
-1,229,390.00	-9.45	13	13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獎助					248,000	0	248,000
7. 慰問金					248,000	0	24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248,000	0	248,000
	小 計				248,000	0	248,000
	合 計				248,000	0	248,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6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院無此情形。
(三)	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以下略）。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四)	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 2. 建議： (1) 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2) 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 (3) 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 (4) 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 (5) 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	已遵照辦理。
(五)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	遵照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 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六)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屬立法院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八)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辦理。
(九)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辦理。
(十)	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預算。
(十一)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特種基金之預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31,200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15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	本院本年度無捐助財團法人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1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	本院本年度無以其他名義設置體制外之職務，違法發布聘書之情事。
(十四)	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3年內在安排排擠教科、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3%。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五)	1. 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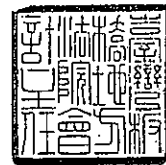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 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 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	
(十六)	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七)	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	屬考試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張 錦 水



機關長官：陳 祐 輔

